



[最新消息](#) [認識非洲豬瘟](#) [國際疫情現況](#) [防檢疫措施](#) [重要會議](#) [大事紀](#)
[宣導資料](#) [防疫夥伴](#) [相關連結](#)

[首頁](#) ▶ [最新消息](#) ▶ [新聞](#) ▶

[越南發生非洲豬瘟：自越南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將處20萬元罰鍰，外來人...](#)

越南發生非洲豬瘟，自越南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將處20萬元罰鍰，外來人士未繳清罰款將被拒絕入境

發布日期：2019-02-19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今(19)日說，依據越南政府動物衛生部門對外發佈的資訊，越南北部地區發生非洲豬瘟病例，是亞洲地區繼中國大陸及蒙古後第3個發生非洲豬瘟疫情的國家，也是東南亞第1個發生疫情的國家。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之1條規定及防檢局107年12月18日公告的裁罰基準，自明日零時起，入境旅客自越南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第1次違規將裁罰20萬元，第2次就開罰100萬元；外來人士遭罰20萬元未能繳清罰款者移送移民署當場拒絕其入境。

依據越南動物衛生部門的資訊，越南的非洲豬瘟案例發生在首都河內東南方的養豬場，越南政府已撲殺發生場豬隻。無獨有偶，中國大陸農業部獸醫局官網今天也公布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發生非洲豬瘟疫情，累計中國大陸已有26省/市/區，110案例，顯示中國大陸的疫情尚未獲有效的控制。

應變中心特別提醒往來臺灣與越南兩地的旅客，千萬不要違規自越南攜帶豬肉產品入境，第1次即處罰20萬元，切勿以身試法。

聯絡人：副局長 杜文珍 電話：02-23431464